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监事会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、华锦集团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3、北方华锦为本公司大股东，任勇强先生与北方华锦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月13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任勇强先生：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处业务科长、财务处副处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、总会计师，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任勇强先生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任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